「○○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以下略) | 配合108年4月17日及6月21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修正，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
| 第四條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1.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6條規定，調整第一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
|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配合107年4月25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增訂，調整本條文字為一項。 |